

(上接C7版)

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农心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特制定《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下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停止条件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触发上述条件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如下优先顺序及下述规则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与指标③有冲突的,以不超过2%为准。

(上接C7版)

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行为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11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T-6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申购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在2022年7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2022年7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10、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材料的提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配合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发行,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2年7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进入端口为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c.com>),登录用户名为账号号申请时登记用户名,路径为“服务体系-股权承销-承销业务专区-IPO申购入口-IPO首页-农心科技”或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tsh.com/institution-ib-inv/iv/ordinarytype>(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完成提交核查材料等事项。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下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遇到问题请致电010-56839517、010-56839456、010-56839486咨询。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在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分别提供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1、机构投资者:

(1)在线填写《承诺函》及《关联关系信息表》,下载录入资料信息后系统生成的《承诺函》、《关联关系信息表》后打印、盖章,并将盖章版本扫描上传。

(2)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则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信息表》。

⑤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來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公司新任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任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定,并在最终回购预案方案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3日内转向上交所注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表》。

(3)除上述《承诺函》及《关联关系信息表》外,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还须提供提交《私募基金出资信息表》及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还须提供《私募基金出资信息表》(请注意无该等私募基金的投资方式比例例如,所有该等私募基金均需填写产品信息),及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私募投资基金基本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网下报价或将其报价、申购视为无效。

2、个人投资者:

(1)在线填写《承诺函》及《关联关系信息表》;

(2)下载系统生成的《承诺函》、《关联关系信息表》后打印、本人签名,并将签名版本扫描上传。如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特别提示: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及时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将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投资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即表明其已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本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此次农心科技新股网下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不属于禁止参与的范围,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对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网下询价或配售,网下投资者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CA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相同。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1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3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7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3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接受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证券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作如下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规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为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支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支付现金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意图捏造信息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低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往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剔除后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可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7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0,000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9日(T日)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2日缴付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2022年7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每5,000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该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八、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2年7月19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19日(T日)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未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若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若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认购不足的部分,将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20日(T+1日)在《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2022年7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总配号数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统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2022年7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

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支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启动回购的措施和回购价格如下: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赔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